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延遲寄發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有關新合作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新合作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